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1-007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现象。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21年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结合下属子公司融资需求情况,对公司2021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情况进行如下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21,187万元,具体如下:

1、为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66,921万元;

2、为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95,066万元;

3、为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9,200万元。

(二)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73,600万元,具体如下:

1、为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18,600万元;

2、为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3,000万元;

3、为阳煤惠众农资烟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内数据为2020年三季末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名称	住所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主营业务
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	100%	85350	417613	157120	116951	4865	化工机械制造
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运城稷山县	100%	40000	356963	51619	76095	234	尿素、合成氨、液化天然气的生产
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沧州临港开发区	100%	110500	542591	125546	129282	9242	尿素、合成氨、氢气、甲醇的生产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郯城县	81.68%	82345	405496	191429	267906	9690	烧碱、聚氯乙烯、烯烃、液氯、双氧水等产品的生产
阳煤集团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省平原县	51%	56030	302597	71680	103769	2679	尿素、甲醇等化肥、化工产品的生产
阳煤惠众农资烟台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市芝罘区	80%	600	30038	1998	92018	133	化肥、煤炭、化工产品等销售业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为本公司根据业务需要预计的担保额度,该额度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担保事项发生前,需再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方可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签署担保文件,签约时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保障各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提供的担保具备充分的合理性。本次预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制下的子公司,相关子公司的资产状况良好,生产经营稳定,管理运作规范,履约信誉良好;本次预计提供担保的额度是公司在充分调研、科学分析的基础上经审慎测算得出的金额,契合相关子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资金需求。

本次2021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本议案所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具体担保事项的,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担保事项发生前,需再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国家及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本议案规定的额度后发生的每一笔对外担保均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预计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议案的实施有利于确保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资金渠道畅通、资金平稳接续。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实际提供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86.92亿元,实际提供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97%。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47.0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65%。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1-004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1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1月22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到会董事为:冯志武、程彦斌、朱壮瑞、王怀、白平彦、王宏、李端生、李德宝、裴正)。

(五)公司监事知晓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将不超过人民币621,187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将不超过人民币173,600万元。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年度融资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本议案所预计的融资额度内发生具体融资业务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年度融资业务的公告》(临2021-005)。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2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1-005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年度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年度融资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情况预计如下: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额度预计不超过118.92亿元,具体如下:

1、公司预计融资额度23.8亿元;

2、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预计融资额度12.67亿元;

3、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预计融资额度31.96亿元;

4、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年预计融资额度16.37亿元;

5、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预计融资额度20.5亿元;

6、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预计融资额度13.43亿元;

7、阳煤惠众农资烟台有限公司预计融资额度0.2亿元。

二、上述预计融资额度不包括项目建设融资。如需发生项目建设融资,逐笔上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办理。

三、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本议案所预计的融资额度内发生具体融资业务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2021-006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8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8日

至2021年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年度融资业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1	阳煤化工	2021/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手续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509室证券部。

3、登记时间:

2021年2月4日至5日8:30-11:30,15:00-17:30。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弓晨雪

联系电话:0351-7255820

联系传真:0351-7255820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509室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会议期间,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年度融资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广东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1号),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44003232,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公司将连续三年(即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20年度已按15%的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和预缴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安奈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告知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1-9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70号),公司所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次级公司债券。(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1年1月21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完成发行工作,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3.93%。本期债券登记完成后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1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齐凌峰先生的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齐凌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齐凌峰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

齐凌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齐凌峰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齐凌峰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齐凌峰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1日、2020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并于2020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0-041)。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项。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变更情况

基于上述事项,公司现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万元	人民币8,160万元

2、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6116783G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

法定代表人:郭元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05月05日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制造:各种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拖拉机及其他机械零部件;水处理系统、商用空调、液压系统、工业阀门、减速机用零部件;黑色及有色金属铸造、精密铸造、压铸、重力铸造;精密模锻及合金钢锻造;机电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工装及模具的设计、制造;高速公路、高速铁路、轨道交通以及动力机车用精密零部件;建筑五金;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从事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三、备查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1-002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特定股东罗渝陵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5%以上股东罗渝陵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2020年12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股。

2021年1月2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罗渝陵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月22日,罗渝陵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过半,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利润分配转增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罗渝陵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11日-2021年1月21日	118,800	53.06

3、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渝陵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5,100	4.1922%	4,386,300	4.081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罗渝陵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其承诺进行了预披露。罗渝陵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罗渝陵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罗渝陵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1-006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担保情况: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30,500	27,000	285,000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11,700	2,000	83,700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1,500	2,000	18,000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109,000	15,000	49,697.639307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3,500	2,000	20,000
	山西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6,500	2,000	0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7,000	30,000	47,000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4,500	18,000	55,000
	浙江自贸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00	2,000	0

反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反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反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反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96,000	49,000	147,00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表格中除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煤业”)外,其余各被担保方均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是否有其他担保方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否

3、是否有公司为其他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是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嘉瑞”)、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瑞茂通”)、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那曲瑞昌”)、山西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瑞茂通”)、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茂通”)、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卓瑞”)和浙江自贸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自贸区瑞茂通”)同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云成”)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北京云成签署了《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RMT-YCJF-202101001,公司在合计1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上述9家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各被担保人的被担保额度划分详见“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的参股公司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陕西陕煤”)拟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支行各申请续投信额度5亿元,共计10亿元,陕西煤业作为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支持合资公司业务发展,该授信额度由陕西煤业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1年,在担保期限内,合资公司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瑞茂通作为合资公司的持股49%的股东,应根据其持股比例在4.9亿元的额度内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因此,瑞茂通同意将以其持有的合资公司49%的股权为陕西煤业在4.9亿元的担保额度内提供质押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担保协议履行的不超过4.9亿元部分的保证责任。近日,公司与陕西煤业签署了《股权质押反担保协议》,公司在不超过4.9亿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陕西煤业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全资、参股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确保2020年业务经营稳步运行,公司结合2019年度实际对外担保情况,预计了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为149.36亿元(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其中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81.02亿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43.54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24.80亿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0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拟申请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预测额度之外,追加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担保预测额度50,000万元人民币,同时,追加公司对参股公司烟台年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担保预测额度8,000万元人民币。新增一个参股公司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被担保对象,并新增对其担保预测额度20,000万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独立董事对《关于拟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后,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万永兴先生和刘轶先生已同意表决。

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对下列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2020年度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总经理办公会调剂额度(万元)	2020年度预测担保额度(调剂后)(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127,500	-18,500	109,000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8,500	+18,500	77,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2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黄欢喜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供应链管理(制造业、金融业除外);汽车租赁;房屋租赁;销售:煤炭、焦炭、有色金属(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前置审批方可经营的除外),钢材、铁矿石、棉花、矿产品(除专控),肉类、预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初级农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融、期货、股票、证券类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6,965,961,781.91 元;负债总额为5,129,459,990.51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090,161,366.46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129,459,990.51元;净资产为1,836,501,791.40元;营业收入为10,465,649,973.20元;净利润为58,362,865.54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0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7,904,240,144.89元;负债总额为5,958,399,354.57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2,942,870,740.75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958,399,354.57元;净资产为1,945,840,790.32元;营业收入为7,794,451,399.25元;净利润为9,338,998.92元(未经审计)。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情况:公司出资130,000万元人民币,持股72.22%;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江苏晋和出资50,000万元人民币,持股27.78%。

(二)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保税区兴业二路17号3幢506室

法定代表人:张百第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收购;食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3,202,231,462.07 元;负债总额为2,072,356,524.49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884,899,999.98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072,356,524.49元;净资产为1,129,874,937.58元;营业收入为6,285,806,698.97元;净利润为34,843,581.46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0年三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4,559,289,224.37元;负债总额为3,374,346,417.06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169,625,427.72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374,346,417.06元;净资产为1,184,942,807.31元;营业收入为6,772,751,229.64元;净利润为55,067,869.73元(未经审计)。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情况:浙江和辉为公司的三级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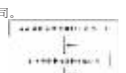

(三)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明珠大道88号财政局304

法定代表人:徐炳龙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销售煤炭、焦炭;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信息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5,223,605,786.21 元;负债总额为2,602,787,904.91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763,904,720.39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602,787,904.91元;净资产为2,620,817,881.30元;营业收入为3,970,132,480.49元;净利润为963,216,948.40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0年三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4,626,137,333.91元;负债总额为2,176,847,311.29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485,200,330.56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176,847,311.29元;净资产为2,449,290,022.62元;营业收入为5,220,747,889.44元;净利润为-11,492,475.11元(未经审计)。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情况:江苏晋和为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四)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人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天培

注册资本:72,